

六、估价结果

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阳村新建丰 1007 号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5 年 7 月 22 日的现状总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壹仟零陆万叁仟元整

(RMB 10,063,000 元)

- 其中：① 见证房地产（土地总面积 5363 平方米，见证建筑面积 766.32 平方米）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陆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(RMB 6,343,000 元；单价 8,277 元/平方米)
- ② 未见证的建筑物（未见证建筑面积 2530.66 平方米）重置价结合成新为：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元 (RMB 3,720,000 元；单价 1,470 元/平方米)

七、特别提示

本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内未见证房屋（建筑面积 2530.66 平方米）重置价值结合成新。在后期司法处置中，该部分房屋存在或将补缴相关费用或被拆除的风险，特此提请估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注意。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 轧机流水线、行车等机器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〔2016〕第 F035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果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清算价格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轧机流水线、行车等机器设备在 2016 年 4 月 6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：

一、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估对象、范围

轧机流水线、行车等机器设备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，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6年4月6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清算价格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轧机流水线、行车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6日的评估值63272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陆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元整。

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2016年4月6日至2016年10月5日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。